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44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已于1999年6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7月3日起施行。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〇六九次会议通过 法释〔一九九九〕十四号）为依法惩治单位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第一条 刑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第二条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第三条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